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迦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7號、第1142號、第1653號、第1656號、第1657號、第1731號、第1908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5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犯罪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犯罪方式」，竊取附表所示「被害人」如附表所示「竊得財物」而得手。

二、本案證據名稱分別詳如本判決附表各編號「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欄所示，並均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本案被告固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即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相關判決書以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易字卷第129至131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檢察官所提臺灣

01 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侵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書係被告涉犯
02 妨害性自主案件之事實，已與本案犯罪類型不同，檢察官復
03 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
04 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
05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內容之一，本
06 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

07 (三)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
08 途徑獲取財物，分別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09 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
10 之態度，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
11 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易字
12 卷第126頁），與本案各次竊取之財物價值，而被告未能與
13 本案各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宥恕，以及
14 告訴人甲○○、丁○○、戊○○、丙○○向本院表示之意見
15 （見本院易字卷附意見調查表、準備程序筆錄）等一切情
16 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17 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除犯本案竊盜犯
18 行外，其另涉犯多起竊盜案件，分別經起訴、聲請簡易判決
19 處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所
20 犯各次犯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宜
21 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
22 刑，爰不予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23 四、沒收：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詳如各該編號「竊得財物」欄所
24 示，且均未扣案（詳如各該編號「未實際合法發還之物」所
25 示），除其中附表編號1、5所示之健保卡、身分證、駕駛執
26 照、金融卡、悠遊卡及學生證，因未扣案，復非違禁物，被
27 害人可輕易補發而價值低微，對之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
28 性，為免執行困難，爰不宣告沒收外。其餘未實際合法發還
29 之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
31 附表編號7所示之機車，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01 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1908卷第37頁），依刑法第38條之
02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4 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06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6 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王祥鑫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